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学历证书。学历信息经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网报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学信网 www.chsi.com.cn 线上申请）。持有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军队院校之外其他军校学历的，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建议申请人提前在网报系统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在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留学 e 网通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 线上申请）。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网报系统能验证的不需提供。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或有关于普通话证书查询、补办等问题，如在江苏参加测试的，请联系江苏省普

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25-83758430。非在苏测试考生，请与原考点联系。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申请人免普通话水平测试需提供人才项目入选证明材料。

（四）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2022 年上半年及之前取得的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上标注“申免”的，还需提交岗培申免相关佐证材料。

（五）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博士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认证书）。拟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的国家级和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员申请人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需提供人才项目入选证明材料。

（六）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证书或博士学位和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以及在学校教务系统中排定的 2024—2025 学年以来两个学期的教学任务书。

（八）本人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的近期免冠证件照一张，规格要求为白底彩色，尺寸为一寸（25mmX35mm），用相片纸冲印，与本次认定时网报系统上传的照片为同一底版，**(无需提供)**

以下材料由高校负责补充提供：

（九）本校通过确认人员的照片粘帖页。**(无需提供)**

（十）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提交进编证明材料复印件，未纳入编制管理人员提交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学校（附属医院）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普通本科高校的产业兼职教师需提供高校、个人以及所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材料。

（十一）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打分表，

（十二）体检表（系统中反馈合格的不需要提交）。